

中共甘肃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

甘教机党〔2017〕46号

转发省直机关工委关于 2017 年度省直机关 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厅直属各单位党组织、机关各支部：

现将省直机关工委《关于 2017 年度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意见》（省直工发〔2017〕28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肃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。组织好每季度一次的组织生活会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必须举措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，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具体抓手。基层党委、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全力做好统筹安排和督促指导工作。党

支部要按照“扎实做好准备工作、严格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、做好会后工作、注意事项”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精准对标、认真扎实做好每季度组织生活会的每一个环节工作。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，一季度于4月底前结束；其他季度于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结束。

二要坚持领导带头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亲自协调部署、亲自组织实施、亲自推动落实。基层党委、总支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参加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进行现场点评指导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要全程参加所在单位各支部组织生活会，注意收集掌握情况，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。直属机关党委协调厅级领导，分工参加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一级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三要突出问题导向。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要突出问题导向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在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的常态上做文章、下功夫、见实效，促使广大党员在相互监督、相互帮助中增强党员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、改进工作作风；在党内政治生活“大熔炉”中经受淬炼，实现自我改造、自我提升、自我完善，永葆合格党员政治本色，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切实使组织生活会达到统

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增强团结、推动工作的目的。坚决杜绝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一般的学习会、汇报会、业务会、工作会等行政会议。



中共甘肃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7年4月18日

中共甘肃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7年4月18日印发